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的议案》，同意终止《股权收购协议》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深策”）的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等事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终止事项的情况概述**

2016 年 11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京、董亚玲与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科技”）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18 年 8 月，易生科技与公司签署了《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易生科技持有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深策”）100% 股权及易生科技对宁波深策享有的特定债权，同时易生科技将其在原收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公司；2018 年 8 月 28 日，上述各方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京、董亚玲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股权收购协议》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宁波深策的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等事项。

## （一）宁波深策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主要内容

### 1、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保京先生、董亚玲女士承诺宁波深策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4,200 万元、4,410 万元、4,631 万元、4,863 万元。

如宁波深策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保京先生、董亚玲女士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奖励对价机制

如宁波深策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其承诺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于承诺期届满后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奖励对价。

## （二）本次终止宁波深策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的主要内容

1、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完毕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终止。

2、上述“奖励对价机制”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协议各方在上述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 （三）本次终止事项的审批程序

《关于终止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层面心脏支架的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地实施，宁波深策的营运模式将受到严重影响，现有业务的可持续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的经营盈利情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积极考虑各种应对措施，经过多次分析讨论，管理层认为若公司为维持宁波深策而开拓发展新的代理业务，公司仍要支付宁波深策的日常运营费用、新业务开拓费用，在没有稳定的营业毛利覆盖运营费用的情况下，宁波深策公司将面临持续甚至较大的利润亏损情况，甚至要承担不可预知的坏账风险。

本次终止宁波深策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同时终止支付收购宁波深策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是根据目前相关业务的经营环境变化做出的合理商业决策，有效避免了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受影响的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现金管理，进一步聚焦主业，确保公司长期利益不受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宁波深策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是基于政策因素带来的市场变化和不利影响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未雨绸缪的减少和消化宁波深策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确保公司长期利益不受影响，一致同意本次终止事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宁波深策相关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本次终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终止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